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聂国伦

项 目 负 责 人：崔东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053618999

电话：13256361178

邮编：262500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刁山经济开发区稷下路北侧

地址：青州市衡王府路衡王府桥南 100 米路

东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总量确认书

3、排污许可证

4、台账记录

5、承诺书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猫山经济发展区转山东路与过船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水泥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水泥砖（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联系人	崔东杰 13053618999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行安装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续表一

	2、技术文件依据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编号：QZZL(2020)159 号》（2020.7.21） （2）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3）； （3）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272 号>《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9.2）；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砖瓦”重点控制区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獐山经济发展区转山东路与过船岭路交叉口东南角，扩建项目位于南厂区，法人代表聂国伦。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设原料加工车间、制砖车间。购置上料仓、破碎机(1 台)、水洗机(1 套)、免烧砖机等生产设备 29 台套。原材料包括：湿炉渣（含水率 30%）、水泥。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本期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 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设原料加工车间、制砖车间。购置上料仓、破碎机(1 台)、水洗机(1 套)、免烧砖机等生产设备。原材料包括：湿炉渣（含水率 30%）、水泥。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2 月进行调试。具备年产 15 万方水泥砖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8 月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272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11 月 0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781MA3D5LTQ6G002U。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獐山经济发展区转山东路与过船岭路交叉口东南角，东经 118.358177，北纬 36.766538，本项目区北侧为过船岭路，西侧为转山路，南侧为青州凯威特液压件有限公司，东侧为洼地。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450m 处的月山村，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月山村	SE	450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续表二

表 2.1-2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制砖车间	制砖车间	密闭, 建筑面积 1200 m ² , 新建原料上料仓、搅拌机、免烧砖机等设备	密闭, 建筑面积 1200 m ² , 新建原料上料仓、搅拌机、免烧砖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原料加工车间	原料加工车间	密闭+雾化除尘, 建筑面积 1200 m ² , 新建炉渣上料仓、破碎机、水洗机等设备	密闭+雾化除尘, 建筑面积 1200 m ² , 新建炉渣上料仓、破碎机、水洗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属房	办公室及附属房	建筑面积 150 m ²	建筑面积 1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料场	料场	密闭, 建筑面积 600 m ² , 新建散装水泥罐	密闭, 建筑面积 600 m ² , 新建散装水泥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管网	用水量 2910t/a	用水量 1560t/a	分期建设
	供电系统	配电室	用电量 300 万 kWh/a	用电量 150 万 kWh/a	分期建设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炉渣粉尘: 密闭+雾化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水泥罐粉尘: 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搅拌粉尘: 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无组织: 原料加工车间加雾化除尘, 车间加强通风	有组织: 炉渣上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水泥罐粉尘: 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搅拌粉尘: 自带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无组织: 破碎、筛分均采用湿式作业; 车间内设置水喷淋雾化除尘。厂区内安装无组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实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	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 (容积约为 5m ³) 沉淀后回用;	/

续表二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水泥砖	30 万方/年	15 万方/年	分期建设
水泥砖种类说明：分为 1. 面包砖（重量约 13kg，40cm×20cm×20cm）； 2. 地面砖（重量约 2.5kg，25cm×15cm×4cm）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炉渣上料仓	/	1	1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水洗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板框压滤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筛网	/	1	1	与环评一致
6	散装水泥罐	5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7	原料上料仓	/	2	1	分期建设
8	搅拌机	/	3	2	与环评一致
9	免烧砖机	QTY6-15	2	0	本期未购置
10	免烧砖机	QL10-15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水罐	/	7	3	分期建设
12	水泵	/	8	6	分期建设
合计			29	19	
免烧砖机出砖能力：1. 面包砖 1000 块/时；2. 地面砖 5000 块/时；					

续表二



续表二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本期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湿炉渣 (含水量 30%)	100000 吨/年	50000 吨/年	分期建设
2	水泥	10000 吨/年	5000 吨/年	分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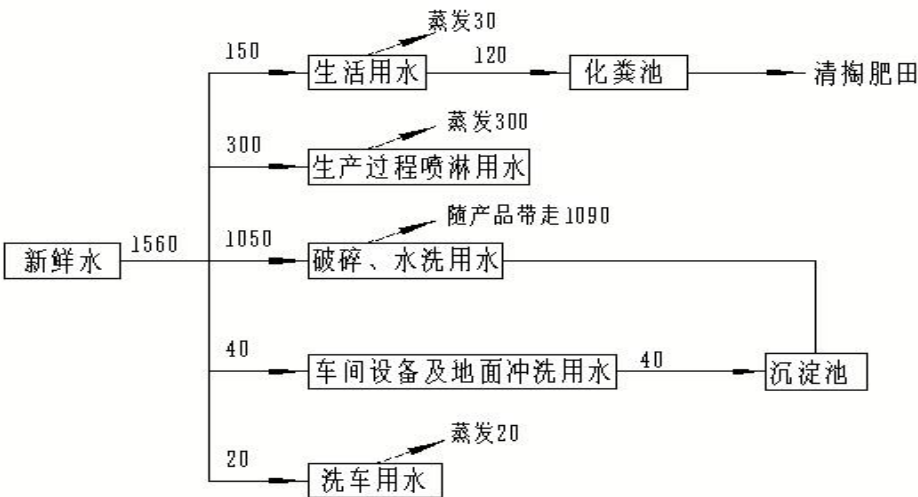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由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构成，总用水量 1560t/a。

(1) 生活用水：本期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50t/a。

(2) 生产用水：包括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破碎用水、水洗用水、洗车用水、原料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其中，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量为 300t/a，破碎用水量为 300t/a，水洗用水量为 750t/a，洗车用水量为 20t/a，原料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 40t/a。原料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破碎、水洗设备生产用水使用。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图 2.2-1 项目一期工程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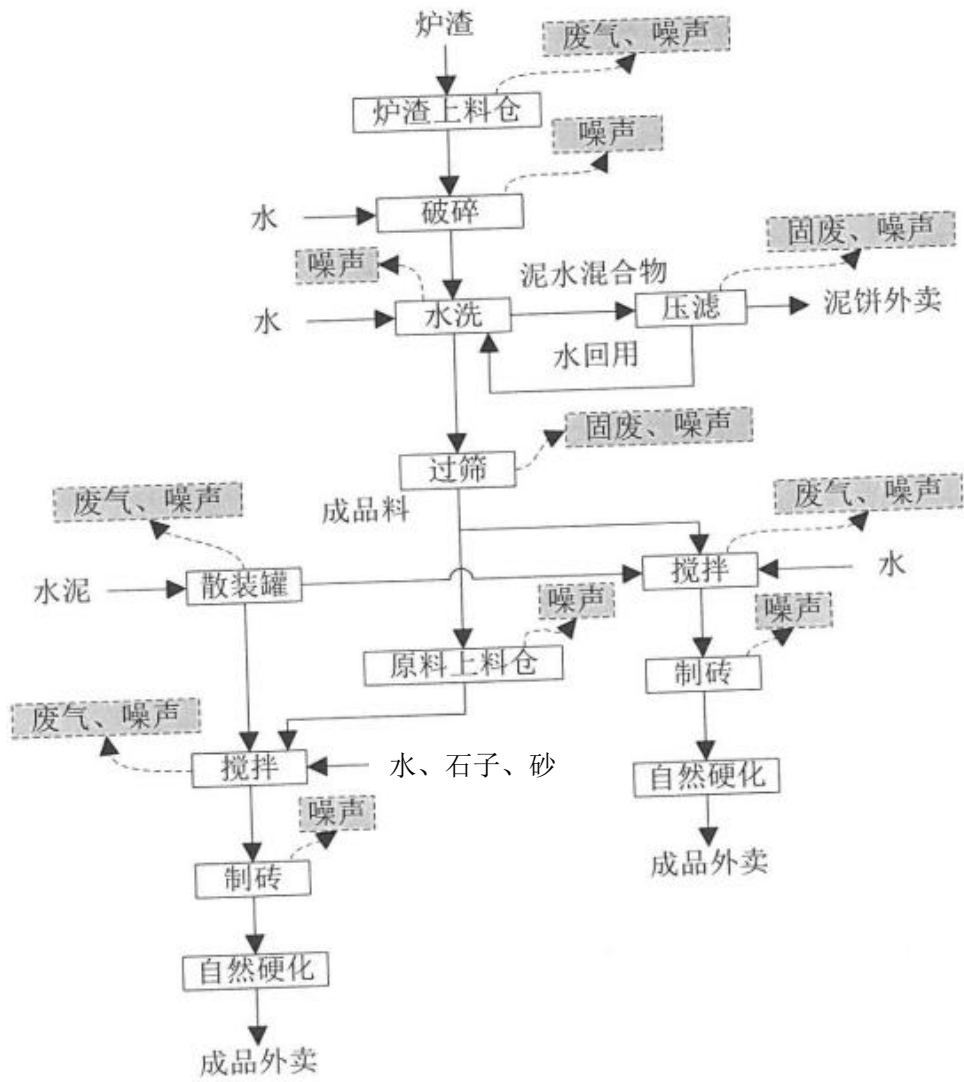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所用炉渣含水率为 30%，由装载机将炉渣投入炉渣上料仓，炉渣上料仓安装粉尘收集罩，收集罩加装雾化除尘，粉尘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净化，15m 排气筒 P1 排放。再由传送带传入破碎机，传送带与破碎机密闭连接。破碎过程同时加水（故无粉尘产生），破碎后的物料经水洗机水洗。后经过筛后即为成品料，成品料为湿料。

（2）筛分出的筛上物收集后外卖。水洗的泥水混合物经压滤后水回用，泥饼外卖。

（3）水泥经罐车运送至厂区内，与水泥罐密封连接，油罐车自带泵打入水泥罐。水泥罐顶部加装布袋除尘器，与 15m 排气筒 P2 连接。

（4）制砖工序有三条生产线。其中两条生产线工艺为：成品（湿料）由装载机投入搅拌机；水泥罐与绞龙密闭连接，由绞龙输送至搅拌机，同时加水搅拌。搅拌粉尘经收集后，再

续表二

经自带除尘器净化后接入布袋除尘器，与 15m 排气筒 P2 连接。（本次验收此两条线未上）

第三条生产线工艺为：成品（湿料）由装载机投入原料上料仓，此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水泥罐与绞龙密闭连接，由绞龙输送至搅拌机，同时加水搅拌。搅拌粉尘经收集后，再经接入布袋除尘器，与 15m 排气筒 P2 连接。

搅拌好的物料经免烧砖机制砖后自然硬化 3-5 天，即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生产过程中破碎、水洗产生的污水回用；原料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炉渣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原料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破碎、水洗、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炉渣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 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 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4) 破碎、筛分、水洗过程均采用湿式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车间安装水喷淋系统，采取喷洒降尘。

②运输过程均为密闭运输车，生产过程中物料封闭输送，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③在厂区内安装无组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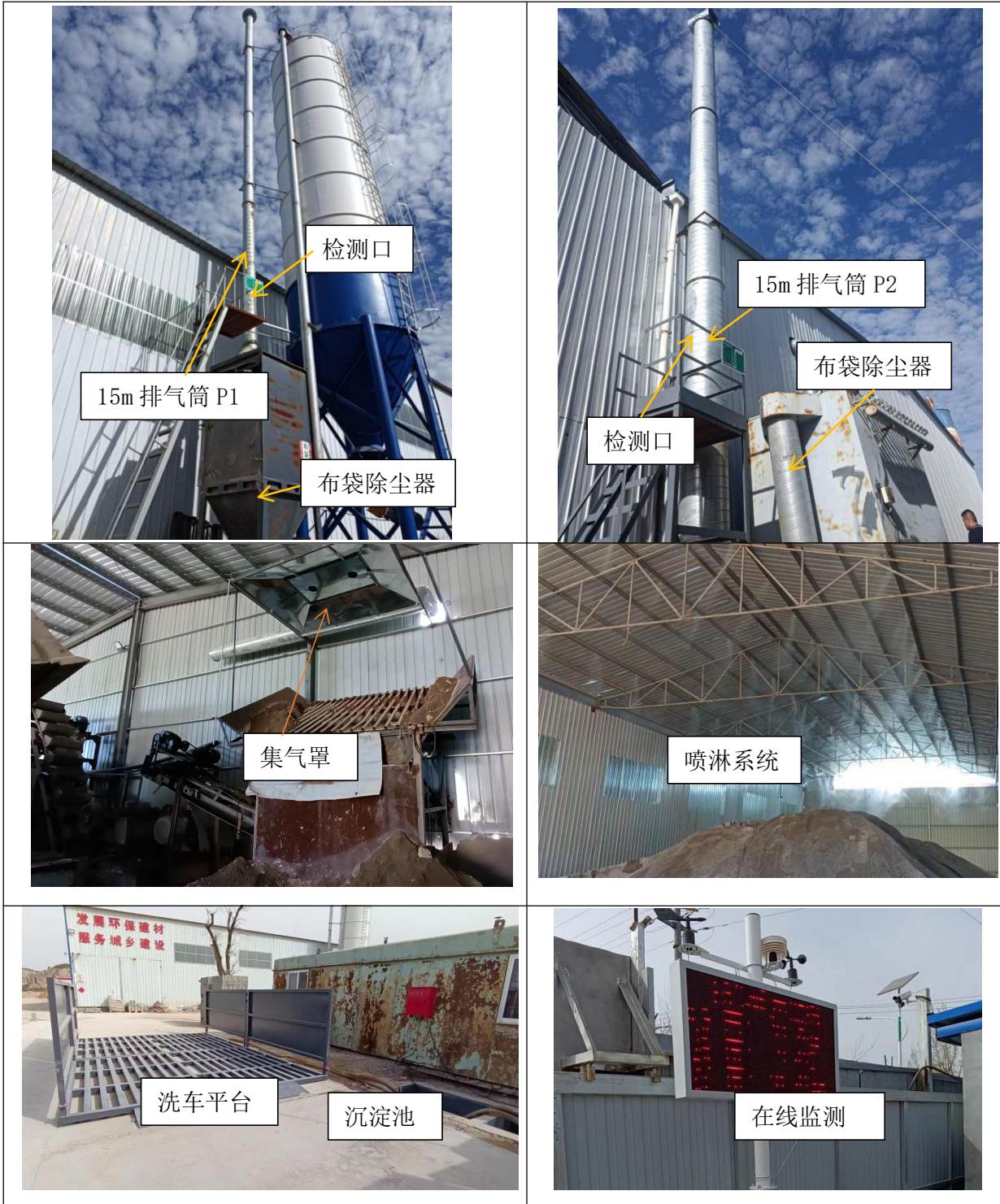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	-----	-----	------	------

续表三

1	炉渣上料仓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水泥罐	颗粒物	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3	搅拌过程	颗粒物	自带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4	破碎、水洗、筛分过程	颗粒物	喷淋系统、湿式作业、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免烧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55~65dB (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 (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炉渣上料仓	1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破碎机	1			
水洗机	1			
板框压滤机	1			
筛网	1			
散装水泥罐	1			
原料上料仓	1			
搅拌机	2			
免烧砖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过程产生的筛上物；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压滤机产生的滤饼；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

(1)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照 0.5kg/d 计算，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筛分过程产生的筛上物，生量约 20t/a，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0t/a，外售综合利用。

(4) 压滤过程产生的滤饼，生量约 5t/a，回用于生产。

(5) 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5t/a，外售综合利用。

(6)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本次验收未产生，后期产生后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转运，并做好相应记录。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t/a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筛上物	筛分过程	20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粉尘	除尘器	10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4	滤饼	压滤过程	5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5	沉淀物	沉淀池	5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转运，并做好记录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验收折算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9	0.4	1.5	环卫清运
筛上物	40	5	20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21.78	2.5	10	外售综合利用
滤饼	5	1.25	5	回用于生产
沉淀物	10	1.25	5	回用于生产
废矿物油	/	/	0.5t/5a	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转运，并做好记录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	/



一般固废暂存区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识别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主要为设备中的液压油。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30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1.67%。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2
3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0.3
4	废气设施	废气	炉渣上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水泥罐粉尘：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搅拌粉尘：自带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无组织： 破碎、筛分均采用湿式作业；车间内设置水喷淋雾化除尘。	4.3
5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0.2
合计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经市政管网排入猫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落实
废气	炉渣上料仓	颗粒物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砖瓦”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
	水泥罐		密闭+布袋除尘器+由 15m 排气筒 P2		
	搅拌过程		自带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破碎、水洗、筛分过程	颗粒物	采用湿法作业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压滤机	滤饼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筛分过程	筛上物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除尘器	粉尘			已落实
	沉淀池	沉淀物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主要构筑物：租赁场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设原料加工车间、制砖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3150 平方米，其中原料加工车间面积 1200 平方米、制砖车间 1200 平方米、料场 600 平方米、办公室 150 平方米。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20-370781-30-03-048608）见附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市猛山经济发展区转山东路与过船岭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青州市猛山经济发展区转山东路与过船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整体要求，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工艺和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平面布置。项目设置两个生产车间，一个料场，办公楼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大门位于项目区西侧靠近道路一侧，便于物料运输。因此，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4、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

续表四

6、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的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劳动人员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50mg/L、NH₃-N：35mg/L，产生量为 COD：0.126t/a、NH₃-N：0.01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经青州市永昌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州市猫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 50mg/L、5mg/L，排放量为 0.018t/a、0.0018t/a，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水洗机、压滤机、搅拌机、免烧砖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得经验数据，其噪声级在 60~85dB(A)之间。依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 dB(A) 的噪声。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3、废气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炉渣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水泥散装罐产生的颗粒物；原料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炉渣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源强分析，炉渣上料仓密闭并设有雾化除尘，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8605t/a，收集罩收集效率为 90%，故收集量为 0.7745t/a，未收集的量为 0.0860t/a。

收集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后 15m 排气筒排放（P1）。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年工作 2400 小时，则产生量为 0.7745t/a，产生浓度为 161.35mg/m³，排放量为 0.0078t/a，排放浓度为 1.63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砖瓦”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2）水泥散装罐产生的颗粒物；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源强分析，搅拌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1t/a（加装密闭装置，收集效率 90%），收集量为 0.9t/a，未收集量为 0.1t/a；水泥散装罐产生的粉尘产生总量为 20.9t/a，则收集总量为

续表四

21.8t/a。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5%）后 15m 排气筒排放（P2）。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2400 小时，则产生量为 21.8t/a，产生浓度为 1816.667mg/m³，排放量为 0.109t/a，排放浓度为 9.08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砖瓦”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3）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

装卸粉尘的产生量为 0.8605t/a，炉渣上料仓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860t/a，搅拌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1t/a，总计为 1.0465t/a。

由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_{max}=6.89，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1%≤6.89%<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2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颗粒物≤1.0mg/m³的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过筛过程产生的筛上物；压滤机产生的滤饼；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源强分析：

（1）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过筛过程产生的筛上物约为 40t/a，外卖，综合利用。

（3）压滤机产生的滤饼约为 5t/a，外卖，综合利用。

（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1.78t/a，外卖，综合利用。

（5）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为 10t/a，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防护距离

续表四

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六、总量控制

根据《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潍环发〔2019〕116号）总量控制规划，“办法”期间潍坊市将对6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COD、氨氮。

本项目无SO₂、NO_x及挥发性有机物（VOC_s）产生，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COD：0.018t/a、氨氮：0.002t/a、烟粉尘：0.117t/a。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八、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30万方水泥砖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根据附录C，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该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基本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废气	炉渣上料 仓排气筒 P1	颗粒物	密闭+雾化除尘+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
	水泥散装		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续表四

	罐及搅拌 排气筒 P2		排气筒 P2	
	车间	颗粒物	原料加工车间加雾化除尘，加强车间通风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噪声	破碎机、水洗机、压滤机、搅拌机、免烧砖机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过筛	筛上物	外卖	
	压滤	滤饼	外卖	
	沉淀池	沉淀物	回用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外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车间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0】272 号

经研究，对“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獐山经济发展区转山东路与过船岭路交叉口东南角，扩建项目位于南厂区，法人代表聂国伦。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设原料加工车间、制砖车间。购置上料仓、破碎机（1 台）、水洗机（1 套）、免烧砖机等生产设备 29 台套。原材料包括：湿炉渣（含水率 30%）、水泥。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的生产能力。生产所用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按照环评文件中所述建设、使用及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獐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间冲洗水、设备清洗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破碎、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

3、水泥料仓、搅拌工序产生的含颗粒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炉渣上料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加工车间安装雾化降尘设施。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强化物料堆场、道路保洁、车辆运输等环节扬尘整治，做到“八个到位”（密闭到位、覆盖到位、围挡到位、硬化到位、喷淋到位、洒水到位、保洁到位、冲洗到位）。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5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 0.11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

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9、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李己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年9月2日



续表四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刁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间冲洗水、设备清洗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破碎、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州市刁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间冲洗水、设备清洗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破碎、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水泥料仓、搅拌工序产生的含颗粒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炉渣上料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应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加工车间安装雾化降尘设施。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强化物料堆场、道路保洁、车辆运输等环节扬尘整治，做到“八个到位”（密闭到位、覆盖到位、围挡到位、硬化到位、喷淋到位、洒水到位、保洁到位、冲洗到位）。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炉渣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原料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破碎、水洗、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炉渣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2）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3）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4）破碎、筛分、水洗过程均采用湿式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车间安装水喷淋系统，采取喷洒降尘。 ②运输过程均为密闭运输车，生产过程中物料封闭输送，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续表四

5	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过程产生的筛上物，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压滤过程产生的滤饼，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5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 0.11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41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5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	已落实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过程产生的筛上物，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压滤过程产生的滤饼，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本次验收未产生，产生后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相应处置。	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处置固废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猛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城市污水管网还未铺设至厂区所在区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A2110X13、 A2110X1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1.0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A1806H03）	7 μ g/m ³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712X0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1712X01、A1907X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 O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排气筒 P1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排气筒 P2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续表六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项目区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3年4月10日～11日监测点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原料用量		负荷 (%)
				湿炉渣	水泥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水泥砖	500 方/d	480 方/d	160t/d	16t/d	96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水泥砖	500 方/d	460 方/d	153t/d	15.3t/d	92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砖瓦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 ³ 。
颗粒物（无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7.2-6、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7；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 象 条 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时间						
04.10	09:55	24.6	100.9	1.5	西	3	1
	11:03	26.1	100.8	1.5		3	1
	12:10	27.2	100.6	1.5		2	1
	13:20	29.4	100.4	1.6		2	0
	14:17	29.7	100.4	1.6		2	0
04.11	08:16	16.0	101.9	1.6	西	2	1
	09:23	16.1	101.9	1.6		2	1

续表七

	10:40	18.4	101.4	1.7		2	0
	11:50	19.5	101.4	1.5		3	1
	12:35	20.4	101.3	1.5		3	1

表 7.2-3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工序 P1 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4. 10	1	ZWHBYF230410001H	颗粒物	43. 1	3. 18×10 ⁻¹	7373
	2	ZWHBYF230410002H		42. 2	3. 15×10 ⁻¹	7464
	3	ZWHBYF230410003H		43. 5	3. 22×10 ⁻¹	7414
04. 11	1	ZWHBYF230411001H	颗粒物	44. 4	3. 31×10 ⁻¹	7461
	2	ZWHBYF230411002H		41. 5	3. 06×10 ⁻¹	7375
	3	ZWHBYF230411003H		42. 3	3. 14×10 ⁻¹	7420
排气筒内径：0. 40m						

表 7.2-4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工序 P1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4. 10	1	ZWHBYF230410004H	颗粒物	1. 7	1.32×10^{-2}	7754
	2	ZWHBYF230410005H		1. 6	1.26×10^{-2}	7855
	3	ZWHBYF230410006H		1. 8	1.38×10^{-2}	7659
04. 11	1	ZWHBYF230411004H	颗粒物	1. 6	1.24×10^{-2}	7758
	2	ZWHBYF230411005H		1. 5	1.15×10^{-2}	7663
	3	ZWHBYF230411006H		1. 7	1.34×10^{-2}	7858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60m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浓度最大值：颗粒物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38 \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率为 96%，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砖瓦”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表 7.2-5 排气筒 P2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料仓、搅拌工序 P2 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4.10	1	ZWHBYF230410007H	颗粒物	45.5	8.32×10 ⁻²	1828
	2	ZWHBYF230410008H		42.7	7.86×10 ⁻²	1840
	3	ZWHBYF230410009H		43.8	7.97×10 ⁻²	1819
04.11	1	ZWHBYF230411007H	颗粒物	43.6	7.90×10 ⁻²	1812
	2	ZWHBYF230411008H		44.9	8.18×10 ⁻²	1822
	3	ZWHBYF230411009H		41.7	7.64×10 ⁻²	1833
排气筒内径：0.20m						

表 7.2-6 排气筒 P2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料仓、搅拌工序 P2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4.10	1	ZWHBYF230410010H	颗粒物	1.7	3.54×10 ⁻³	2085
	2	ZWHBYF230410011H		1.5	3.14×10 ⁻³	2090
	3	ZWHBYF230410012H		1.6	3.41×10 ⁻³	2132
04.11	1	ZWHBYF230411010H	颗粒物	1.5	3.21×10 ⁻³	2139
	2	ZWHBYF230411011H		1.8	3.76×10 ⁻³	2089
	3	ZWHBYF230411012H		1.6	3.38×10 ⁻³	211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30m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浓度最大值：颗粒物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76 \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率为 95.7%，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砖瓦”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表 7.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4.10	第一次	ZWHBWF230410001H	ZWHBWF230410003H	ZWHBWF230410004H	ZWHBWF230410005H
		0.304	0.348	0.424	0.314
	第二次	ZWHBWF230410006H	ZWHBWF230410007H	ZWHBWF230410008H	ZWHBWF230410009H
		0.200	0.372	0.339	0.387
	第三次	ZWHBWF230410010H	ZWHBWF230410011H	ZWHBWF230410012H	ZWHBWF230410013H
		0.146	0.223	0.447	0.391
	第四次	ZWHBWF230410014H	ZWHBWF230410015H	ZWHBWF230410016H	ZWHBWF230410017H
		0.201	0.310	0.330	0.395
04.11	第一次	ZWHBWF230411001H	ZWHBWF230411003H	ZWHBWF230411004H	ZWHBWF230411005H
		0.220	0.305	0.450	0.335
	第二次	ZWHBWF230411006H	ZWHBWF230411007H	ZWHBWF230411008H	ZWHBWF230411009H
		0.276	0.348	0.365	0.418
	第三次	ZWHBWF230411010H	ZWHBWF230411011H	ZWHBWF230411012H	ZWHBWF230411013H
		0.191	0.240	0.397	0.429
	第四次	ZWHBWF230411014H	ZWHBWF230411015H	ZWHBWF230411016H	ZWHBWF230411017H
		0.199	0.325	0.468	0.43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6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续表七

表 7.2-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表 7.2-9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4.10	昼间	55	54	52	56
04.11	昼间	52	55	53	5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续表七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3 年 04 月 10 日、2023 年 04 月 11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4%），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不外排：

1、颗粒物总量核算：

$$P1: 1.282 \times 10^{-2}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4 \text{ (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8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0327 \text{t/a}$$

$$P2: 3.407 \times 10^{-3}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94 \text{ (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8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0087 \text{t/a}$$

$$P1+P2=0.0414 \text{t/a}$$

2、COD 总量核算：

$$\text{COD} = 0 \text{ t/a}$$

3、氨氮总量核算：

$$\text{氨氮} = 0 \text{ t/a}$$

表 7.2-10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0414t/a	0.117t/a	第 QZZL(2020)159 号 总量确认书
2	COD	0t/a	0.018t/a	
3	氨氮	0t/a	0.002t/a	

综上，项目颗粒物、COD、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14t/a、0t/a、0t/a，满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159 号]中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 0.117t/a、COD 0.018t/a、氨氮 0.002t/a）。

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除特殊原因外，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检测，并保留原始检测凭证。（监测频次：P1、P2 有组织废气 1 次/半年，无组织废气 1 次/年，噪声 1 次/季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炉渣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原料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破碎、水洗、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炉渣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4）破碎、筛分、水洗过程均采用湿式作业，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车间安装水喷淋系统，采取喷洒降尘；②运输过程均为密闭运输车，生产过程中物料封闭输送，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③在厂区内安装无组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浓度最大值：颗粒物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38 \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率为 96%，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砖瓦”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续表八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浓度最大值：颗粒物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76 \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率为 95.7%，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砖瓦”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6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搅拌机、免烧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过程产生的筛上物；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压滤机产生的滤饼；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筛分过程产生的筛上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压滤过程产生的滤饼，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本次验收未产生，后期产生后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转运，并做好相应记录。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续表八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水泥砖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生产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转运，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计划备案。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地面硬化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并达到相关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水泥砖	500 方/d	480 方/d	96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水泥砖	500 方/d	460 方/d	9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猗山经济开发区稷下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358177 北纬 36. 7665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方水泥砖（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2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11. 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D5LTQ6G002U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2	废气治理（万元）		4. 3	噪声治理（万元）		0.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D5LTQ6G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1. 8	10												
	工业粉尘		0. 468	1. 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4		0. 0035		0. 00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獐山经济开发区穆下路北侧。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月山村	SE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地表水	淄河	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Ⅴ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252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1:9011)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编号：QZZL（2020）159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聂国伦	联系人	张钦河																		
联系电话	15169390702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刁山经济发展区转山东路与过船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比例 (%)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水泥砖		产量 (年)	30 万方																	
环评单位	潍坊市鑫晟达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南北两个厂区，现有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在北厂区。扩建项目在南厂区，位于青州市刁山经济发展区转山东路与过船岭路交叉口东南角，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项目”。扩建内容主要为：租赁场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设原料加工车间、制砖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3150 平方米，购置上料仓、破碎机、水洗机、免烧砖机等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方水泥砖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2910.0</td> <td>电 (万千瓦时/年)</td> <td>300.0</td> </tr> <tr> <td>煤 (吨/年)</td> <td>/</td> <td>燃料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910.0	电 (万千瓦时/年)	300.0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910.0	电 (万千瓦时/年)	300.0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化学需氧量	50mg/ L	50mg/L	0.018t/a	经青州市猫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2、氨氮	5mg/ L	5(8)mg/L	0.002t/a	
废气	1、颗粒物	mg/m ³	10mg/m ³	0.117t/a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360.0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备注：因项目外排废水进入青州市猫山污水处理厂，其排放标准执行青州市猫山污水处理厂的出口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并以此计算 COD 和氨氮排放量。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出厂界 COD 排放量 0.126 吨、氨氮排放量 0.013 吨，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猫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排入北阳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1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青州市猫山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0.4 万吨左右，污水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该项目新增 COD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7 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认定的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减排量。

项目炉渣上料仓经雾化除尘+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P1），水泥散装罐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P2 排放，项目合计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17t/a，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234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11.978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234 吨给该项目。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厂界 0.126 排环境 0.018	排厂界 0.013 排环境 0.002	——	——	0.117	——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厂界 0.126 排环境 0.018	排厂界 0.013 排环境 0.002	——	——	0.117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360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出厂界 COD 排放量 0.126 吨、氨氮排放量 0.013 吨，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猫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排入北阳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1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青州市猫山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0.4 万吨左右，污水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该项目新增 COD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7 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认定的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减排量。

项目炉渣上料仓经雾化除尘+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P1），水泥散装罐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P2 排放，项目合计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17t/a，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234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11.978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234 吨给该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COD 年排放量控制在 0.018 吨以下，氨氮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2 吨以下，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117 吨以下。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18	0.002			0.234	
替代源	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				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煤改气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1117.86	83.51			32.577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1114.4307	83.1492			11.744	
完成时间(年-月)	2017年				2018年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434台,合计399t/h(名单附后),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16.2886万吨,拆改前SO₂浓度排放标准为200mg/m³,NO_x浓度排放标准为300mg/m³,改为天然气后SO₂浓度排放标准为50mg/m³,NO_x浓度排放标准为100mg/m³,预计削减量为:

$$\text{SO}_2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200 - 50) / 100000 = 244.33 \text{ 吨/年}$$

$$\text{NO}_x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0 - 10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text{颗粒物}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 - 1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81MA3D5LTQ6G002U

单位名称: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厂区)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经济开发区稷下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聂国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益都经济开发区转山东路过船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D5LTQ6G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04日至2027年11月0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生产设备运行台账

序号	运行日期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操作人	备注
1	8.20	8:00	16:00	袁道立	
2	8.25	8:00	16:00	袁道立	
3	8.26	8:00	16:00	袁道立	
4	8.29	8:00	16:00	袁道立	
5	9.13	8:00	16:00	袁道立	
6	9.19	8:00	16:00	袁道立	
7	9.27	8:00	16:00	袁道立	
8	10.10	8:00	16:00	袁道立	
9	10.17	8:00	16:00	袁道立	
10	10.26	8:00	16:00	袁道立	
11	10.27	8:00	16:00	袁道立	
12	10.28	8:00	16:00	袁道立	
13	11.9	8:00	16:00	袁道立	
14	11.18	8:00	16:00	袁道立	
15	11.30	8:00	16:00	袁道立	
16	12.5	8:00	16:00	袁道立	
17	12.7	8:00	16:00	袁道立	
18	12.29	8:00	16:00	袁道立	
19	2.27	8:00	16:00	袁道立	
20	3.4	8:00	16:00	袁道立	
21	3.17	8:00	16:00	袁道立	
22	3.20	8:00	16:00	袁道立	
23	3.29	8:00	16:00	袁道立	
24	4.5	8:00	16:00	袁道立	
25	4.10	8:00	16:00	袁道立	
26	4.11	8:00	16:00	袁道立	
27					
28					
29					
30					

环保设备运行台账

序号	运行日期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操作人	备注
1	8.20	7:45	16:15	刘涛	
2	8.25	7:45	16:15	刘涛	
3	8.26	7:45	16:15	刘涛	
4	8.29	7:45	16:15	刘涛	
5	9.13	7:45	16:15	刘涛	
6	9.19	7:45	16:15	刘涛	
7	9.27	7:45	16:15	刘涛	
8	10.10	7:45	16:15	刘涛	
9	10.17	7:45	16:15	刘涛	
10	10.26	7:45	16:15	刘涛	
11	10.27	7:45	16:15	刘涛	
12	10.28	7:45	16:15	刘涛	
13	11.9	7:45	16:15	刘涛	
14	11.18	7:45	16:15	刘涛	
15	11.30	7:45	16:15	刘涛	
16	12.5	7:45	16:15	刘涛	
17	12.7	7:45	16:15	刘涛	
18	12.29	7:45	16:15	刘涛	
19	2.27	7:45	16:15	刘涛	
20	3.4	7:45	16:15	刘涛	
21	3.7	7:45	16:15	刘涛	
22	3.20	7:45	16:15	刘涛	
23	3.29	7:45	16:15	刘涛	
24	4.5	7:45	16:15	刘涛	
25	4.10	7:45	16:15	刘涛	
26	4.11	7:45	16:15	刘涛	
27					
28					
29					
30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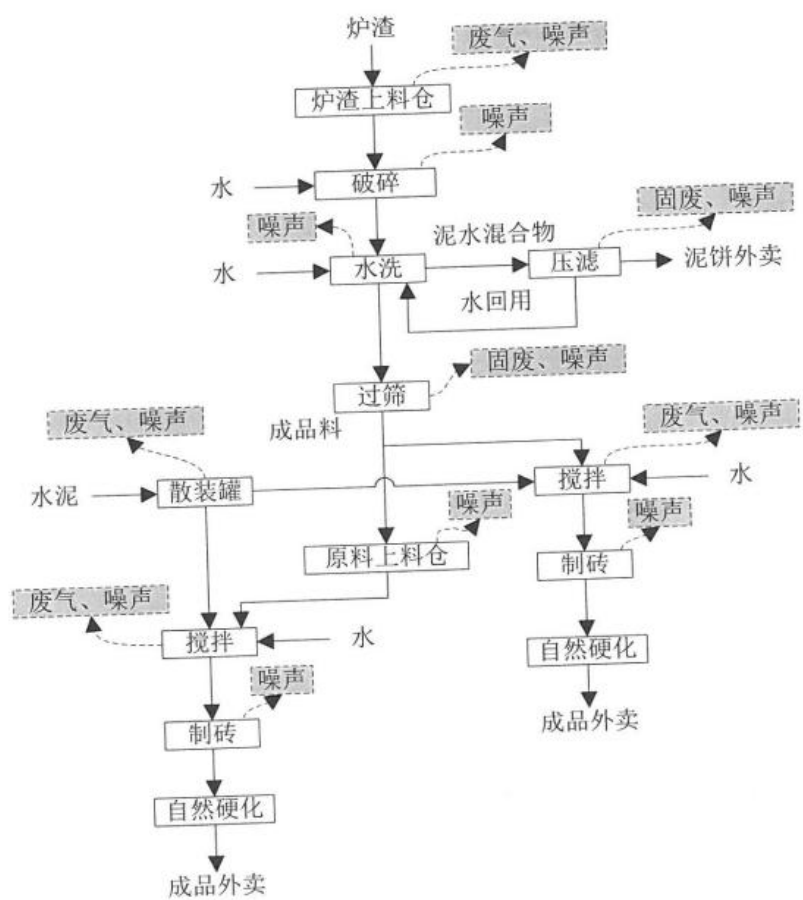


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炉渣上料仓 1 套、破碎机 1 台、水洗机 1 台、板框压滤机 1 台、筛网 1 台、散装水泥罐 1 套、搅拌机 2 台、免烧砖机 1 套、水罐 3 个、水泵 6 台，共计 19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含水 30%湿炉渣 5 万吨/年、水泥 0.5 万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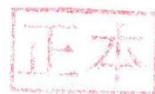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JC20230410006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志伟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猫山经济发展转山东路与过船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次采样前和采样后对流量进行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 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A2110X13、 A2110X1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1.0 mg/m ³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7 μg/m ³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1A 声校准器 (A1907X0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1712X01、A1907X01)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工序 P1 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4.10	1	ZWHBYF230410001H	颗粒物	43.1	3.18×10 ⁻¹	7373
	2	ZWHBYF230410002H		42.2	3.15×10 ⁻¹	7464
	3	ZWHBYF230410003H		43.5	3.22×10 ⁻¹	7414
04.11	1	ZWHBYF230411001H	颗粒物	44.4	3.31×10 ⁻¹	7461
	2	ZWHBYF230411002H		41.5	3.06×10 ⁻¹	7375
	3	ZWHBYF230411003H		42.3	3.14×10 ⁻¹	7420

排气筒内径：0.40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工序 P1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4.10	1	ZWHBYF230410004H	颗粒物	1.7	1.32×10^{-2}	7754
	2	ZWHBYF230410005H		1.6	1.26×10^{-2}	7855
	3	ZWHBYF230410006H		1.8	1.38×10^{-2}	7659
04.11	1	ZWHBYF230411004H	颗粒物	1.6	1.24×10^{-2}	7758
	2	ZWHBYF230411005H		1.5	1.15×10^{-2}	7663
	3	ZWHBYF230411006H		1.7	1.34×10^{-2}	7858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60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料仓、搅拌工序 P2 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4.10	1	ZWHBYF230410007H	颗粒物	45.5	8.32×10^{-2}	1828
	2	ZWHBYF230410008H		42.7	7.86×10^{-2}	1840
	3	ZWHBYF230410009H		43.8	7.97×10^{-2}	1819
04.11	1	ZWHBYF230411007H	颗粒物	43.6	7.90×10^{-2}	1812
	2	ZWHBYF230411008H		44.9	8.18×10^{-2}	1822
	3	ZWHBYF230411009H		41.7	7.64×10^{-2}	1833
排气筒内径：0.20m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泥料仓、搅拌工序 P2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4.10	1	ZWHBYF230410010H	颗粒物	1.7	3.54×10 ⁻³	2085
	2	ZWHBYF230410011H		1.5	3.14×10 ⁻³	2090
	3	ZWHBYF230410012H		1.6	3.41×10 ⁻³	2132
04.11	1	ZWHBYF230411010H	颗粒物	1.5	3.21×10 ⁻³	2139
	2	ZWHBYF230411011H		1.8	3.76×10 ⁻³	2089
	3	ZWHBYF230411012H		1.6	3.38×10 ⁻³	211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0.30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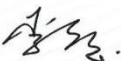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4.10	第一次	ZWHBWF230410001H	ZWHBWF230410003H	ZWHBWF230410004H	ZWHBWF230410005H
		0.304	0.348	0.424	0.314
	第二次	ZWHBWF230410006H	ZWHBWF230410007H	ZWHBWF230410008H	ZWHBWF230410009H
		0.200	0.372	0.339	0.387
	第三次	ZWHBWF230410010H	ZWHBWF230410011H	ZWHBWF230410012H	ZWHBWF230410013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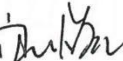
		0.146	0.223	0.447	0.391
	第四次	ZWHBWF230410014H	ZWHBWF230410015H	ZWHBWF230410016H	ZWHBWF230410017H
		0.201	0.310	0.330	0.395
04.11	第一次	ZWHBWF230411001H	ZWHBWF230411003H	ZWHBWF230411004H	ZWHBWF230411005H
		0.220	0.305	0.450	0.335
	第二次	ZWHBWF230411006H	ZWHBWF230411007H	ZWHBWF230411008H	ZWHBWF230411009H
		0.276	0.348	0.365	0.418
	第三次	ZWHBWF230411010H	ZWHBWF230411011H	ZWHBWF230411012H	ZWHBWF230411013H
		0.191	0.240	0.397	0.429
	第四次	ZWHBWF230411014H	ZWHBWF230411015H	ZWHBWF230411016H	ZWHBWF230411017H
		0.199	0.325	0.468	0.433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4.10	昼间	55	54	52	56
04.11	昼间	52	55	53	54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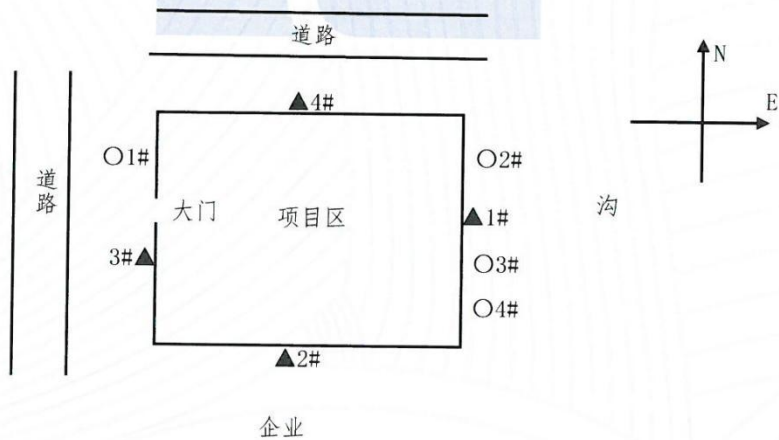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期 \ 时 间 \ 气 象 条 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4. 10	09:55	24. 6	100. 9	1. 5	西	3	1
	11:03	26. 1	100. 8	1. 5		3	1
	12:10	27. 2	100. 6	1. 5		2	1
	13:20	29. 4	100. 4	1. 6		2	0
	14:17	29. 7	100. 4	1. 6		2	0
04. 11	08:16	16. 0	101. 9	1. 6	西	2	1
	09:23	16. 1	101. 9	1. 6		2	1
	10:40	18. 4	101. 4	1. 7		2	0
	11:50	19. 5	101. 4	1. 5		3	1
	12:35	20. 4	101. 3	1. 5		3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261061

电 话：0536-8526367

传 真：0536-8526368

邮 箱：sddaobang@126.com

网 址：<http://www.sddaobang.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